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 2025 年淤泥处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 2025 年淤泥处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瑞祥节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瑞祥节能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